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66 號

聲 請 人 徐方偉

上列聲請人為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93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而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聲請人前曾持同一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以 112 年審裁字第 84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合先敘明。茲復行聲請，仍難認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